

#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## 第廿九屆理事會暨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(一)下午三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-4 車輛公會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人：理事 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；監事 應到 7 人實到 5 人。

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英偉

伍、重要會務工作報告（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〇八年三月）：

一、台南市經發局查訪市售牙刷，認定其與「商品標示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『與衛生安全有關』，而要求進行標示：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轉會員廠所在縣市經發局要求改善。事實上，「牙刷」目前並非屬經濟部公告為『與衛生安全有關』商品，翻查經濟部 98/9/14 經商字第 09800648170 號函：商品是否有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，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依產品材質屬性做專業性判斷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亦相類似之內容可參考）。已轉會員廠知會各縣市經發局，都可接受牙刷非與衛生安全有關商品，不須依第 10 條規定標示。

二、基於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社會參與責任，本會於每年歲末寒冬時刻，皆會配合全國工業總會選擇不同縣市辦理關懷送暖活動。本年度則特別企劃到新北市拜訪四家合法經營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新店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、三峽春暉啟能中心、板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、八里樂山教養院，並分送會員廠產品，盼能讓他們過個平安、喜樂的年。相關資料於 12/11 送出，並於 12/19 本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上再次宣告，請有意配合之會員廠與公會秘書長聯繫相關後續事宜。結果共有南僑、白雪、益豐、利崧、美琪、妙管家、兆龍、花王、昇上宏、脫普、新日化、毛寶、台塑生醫等 13 家會員廠共同發揮愛心，捐贈了價值約數十萬的清潔用品。

三、經濟部商業司 107/12/27 研商車用芳香劑標示事宜會議紀錄：a. 本案議程摘錄之新聞發生爆炸事故，其所發生狀況之芳香劑屬高壓噴霧罐式芳香劑，然該類型芳香劑之正確使用方式，並不包含於「車內」使用，因此並不同於「車用」芳香劑。又一般車用芳香劑性質上較為安全，暫時尚無須強制以「商品標示法」第 10 條規定進行規範。b. 另就噴霧罐部分，標準檢驗局訂有「CNS3305 自動噴霧罐」以及「CNS7181 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」等國家標準，供業界參考遵循。本會同時要求業者提供實品送商業司佐證。

四、107/5/2 公告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由於有許多新增內容，同時相關子法陸續制定公告中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為提供化粧品業者便捷之法規諮詢服務，同時隨時能掌握法規內容及進度，特地設置化粧品法規諮詢

平台-<http://cosmeticregulation.org.tw/>包含有：最新法規、法規查詢、常見問題、檔案下載、相關連結等項目，能提供廠商方便有效的途徑，隨時獲取最新之資訊。

- 五、本會更名 1/10 於工業局舉行第二次之協商會議，主席裁示 a.工業及礦業分業標準定義若太嚴格，恐會局限產業發展或不利後續執行推動。b.相關雙方公會對修正團體業別名稱並無異議，惟化粧品公會關切修正之「業務範圍」內容恐重疊，建議是否參考過往案例加註「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」之文字。經徵詢理監事會成員，且明確轉述會議過程中，本會與會人員極力爭取不加註字句，擔心有不良之後續影響。但考慮本案已延宕近兩年，斟酌再三，原則勉為同意。本會團體業別：**【清潔用品工業】**，業務範圍**【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用品（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）之工業】**。

工業局 2/27 簽呈送出，已於 3/12 以經授工字第 10820405061 號於行政院公報正式進行預告：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清潔用品工業」及業務範圍，預告期兩個月，5 月中旬會簽內政部，依正常程序 6 月上旬，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正式公告本會更名，尚需提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再呈報內政部，方完成所有法制程序。為考量政府部門之會簽緩衝時間，擬將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為 6/12 周三，隨即報備內政部，進行相關會名、戳章之變更。預計 7、8 兩個月，接洽各相關部門完成所衍生之更迭作業。

- 六、去年 11 月送出今年度國外展相關申請書，自蔡政府上台後，除主張新南向政策外，更明文要求：用於中國大陸之展覽費用，不得超出所有補助款之 25% 上限，本會與大陸洗協每年約有近 60 萬之商展補助，為繼續維持此關係，年度必須申請得約 250 萬之國外展補助款。但 1/4 經核定之總彙表，歷年參與洗協之展覽只獲得 17.75 萬，另北京美容展亦同樣只有 17.75 萬，經洽詢：受限大陸補助額度。兩展補助款支付攤位費都差一大截，考量 a. 停辦申請之展覽，擔心貿易局留下不良之紀錄。b. 參與洗協之展覽往年廠商之相關攤位裝潢費均由補助款支付，今年收取差額勢必困難。c. 兩展補助款如申請合併，北京美容展需再付 1.75 萬/攤位，經洽詢參展廠商意願高。d. 北京展有 10 家會員廠，南京洗協展往例約 5 家。e. 待 11 月中國洗滌協會於南京辦展時，透過貿易局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補助兩位人員，參加同時舉辦之年會稍弭不足；同時與往年常參與洗協展之 5 家溝通：酌付費用金額及意願，明年再參展。故此申請將兩展補助款合併共 35.5 萬，全數移往北京美容展（已核准招商完成）。與中國洗滌協會說明、溝通，並已取得諒解。
- 七、本會針對衛福部規避法律程序要求，錯用 Q&A 行政手法，擴大解釋母法

條文，造成廠商困擾。前已正式列入 2018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發展項下問題 11，希望透過此管道凸顯癥結點，提出解決之道，避免再有類似情況。年初衛福部將辦理進度暨為來處理方向，透過國發會彙整分成三部分回復，已於 2/13 轉知會員廠，要求公會針對辦理情形滿意度及續提與否於 3/15 前回復，考量本案提出引起主管單位重視，會員廠因此案雖造成一些困擾，但未遭逢重大傷害，擬回復『滿意度』尚可，不再續提。但針對第三部分：「如與認知差距頗大，或實施上有一定困難度時，應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期，以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。」法規的解釋，屬於行政法上之解釋性行政規則。自解釋作出時，不宜溯及至法規生效時。此部分繼續提出，要求行政機關要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期，以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。

八、經濟部國貿局 108/2/1~109/1/31 將以往之申請國際展覽、形象館、因應貿易自由化等補助計畫，及辦理展覽、非展覽計畫之預撥補助款與核銷、考核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，及協助貿易局辦理說明會等事宜，移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，要求各申請單位配合。

九、本會開封街會所（見位置圖）因 106/5/10 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，第 6 條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可達各該建築基地 1.3 倍之基準容積；以及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% 之獎勵。目前由台金聯公司進行整合，初步完成臨開封街等四戶約 330 m<sup>2</sup> 同意（八戶共 638 m<sup>2</sup>）；由於期限 109/5/10，仍繼續與其他有意見及問題所有權人溝通處理（見附另說明）。公會自 50/3/20 經購置持有至今，土地漲價總數驚人，由於是法人只適用一般稅額（見附另說明），進行改建可合法轉移稅負，但目前只整合約 100 坪、面積太小，加上車道、退縮等問題，蓋出成品屋（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、隔鄰又為矮老建物）價值感勢必降低，雖然台金聯公司積極促成，公會及其他同意戶態度仍保留，長久之計仍希望能全部 8 戶一同改建。目前已同意之四戶委託建築師進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認定，希望早日促成其他住戶之合建意願。

十、兩年舉辦一次之 AOSDAC，今年輪由澳洲 10/23~24 於墨爾本召開，請各會員廠洽詢有興趣與會者，請與公會聯繫，本次大會主題尚未收到，一有訊息即刻轉出，請會員廠針對主題思考代表台灣做出專題報告，原則上請理事長帶隊，公會一方面向國際貿易局申請會議補助，再斟酌報名成行人數，提出方案請理監事會討論，另撥款相對應補助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一〇七年度會務經費相關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附件歲入歲出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，請審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呈報內政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第二十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開會相關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依例於每年六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今年配合更名案及後續相關變更作業，預定日期 6/12（三）下午，召開第廿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並確認各會員廠之會員代表資料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，五月中寄會員代表之開會通知，請踴躍出席。  
二、今年會議地點，將依循：交通方便、單純不混雜、場地符合本會代表人數需求、會後用餐可免費使用等原則，經多年使用、配合經驗愉快，決定仍設在台北市政府宴會廳一元福樓之白馬廳。  
三、今年型式仍依往例：與會代表贈送紀念品一份，會後舉行餐會，並進行摸彩活動。

辦法：如討論決議通過，會務人員將著手進行會前相關準備工作。

決議：因台北市政府擬規畫將宴會廳之白馬廳收回做為記者會場地，故另覓妥國軍英雄館百合廳為預備場地，四月決定，到時以開會通知為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吳英偉理事長

案由：活用公會存款，協助會員廠面對共同議題。

說明：如何活用公會存款，協助會員廠面對共同議題，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，進行必要之支援，以利問題之解決；必須擬定明確辦法共同遵循，期有效達成目的。

辦法：1.針對公會會員廠面對之共同議題，請對該問題有實務經驗或想法者，提出相關方法、建議送公會彙整。  
2.會務人員請示理事長後，召集由常務理監事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，做成相關決議，轉知理監事們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會務人員依決議推行。  
3.施行、推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公會名下之『會務發展基金』或『定存款項』支付。  
4.決議施行、推動之方案，定期（半年或一年）提交成果送審核小組進行評估，以訂出後續處理原則。  
5.定期理監事會、每年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務人員需彙整施行、推動方案之狀況提出報告。